

## 大同大學招生考試監試人員聘任作業要點

102年6月13日第13次招生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有關監試人員之聘任，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均有擔任監試之義務。若聘任時因身體狀況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得免除該次監試工作。
- 三、本校約聘僱之人員，經參加講習後，得擔任監試工作。
- 四、擔任監試人員應參加監試講習。
- 五、各項招生考試各系所應依照招生名額比例推薦教師擔任監試。
- 六、課務組於招生考試前請各系所推薦擔任監試人員名單，需經單位主管確實審核後，並在推薦表上由單位主管簽認，再送課務組辦理由教務長聘任。
- 七、經聘任後，因故不克擔任監試工作，不得私自覓人代理，需先告知課務組再經教務長核可後，由課務組依原擬擔任監試人員調整，如仍不足，請原單位主管再行推薦適當人員。
- 八、凡有直系親屬、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報考參加該次招生考試者，不得擔任監試。未依規定迴避或執行監試工作者，將依本校相關辦法予以懲處。
- 九、本要點經招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